

开户行： 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

账 号： 110060224018010011575

7.1.3 丙方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，丙方应对该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纳税人名称	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税务登记号	91110106666295220C
税务登记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、17、17-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
税务登记联系电话	010-52892873
税务开户银行名称	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
税务开户银行账号	0201 0001 0300 0023 429
联系人及电话	徐利斌/18911280030

八、验收

8.1 工程完工 7 日内,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完工情况进行验收。

8.2 乙方在收到丙方的完工验收申请后 7 日内不组织验收的, 视为验收合格。

九、三方权利义务

9.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享有直燃机组拆除残料全部处置最终收益。

9.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9.2.1 审核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, 并提出修改意见。乙方的审核并不解除、削减丙方的合同义务。

9.2.2 对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, 并提出整改意见。乙方的监督并不解除、削减丙方的合同义务。

9.2.3 对于丙方的违章作业, 乙方有权予以制止, 并可要求丙方停工。

9.2.4 组织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。

并向丙方提供以下资料 and 情况:

9.2.4.1 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和资料;

9.2.4.2 拆除工程所涉区域的地上、地下设施以及隐蔽工程的分布情况。